

卢氏县林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下需野外用火;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林区的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下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需要进入林区的单位、个人	森林防火办公室		进入林区许可证	20天	15天	不收费	新增(原职权名称变更,审批部门为县人民政府,实施部门林业局。原职权名称变更为现在名称)
2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繁殖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需要驯养繁殖的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驯养繁殖许可证	20天	15天	不收费	新增
3	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经批准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医药、卫生、邮政、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需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经营许可证 20天	20	15	收费	新增
4	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运输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持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出省境的,应当持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医药、卫生、邮政、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需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运输许可证 20天	20	15	不收费	新增
5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四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出售或者收购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来源、用途等证明资料的书面申请,经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与上述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报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需要出售、收购的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20天	20	15	不收费	新增
6	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款:“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经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与上述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向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需要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省重点野生植物采集证 20天	20	15	不收费	新增

卢氏县林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它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单位、集体、个人	林业技术指导站	无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	15天	10天	不收费	保留
8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需要采伐林木的个人或单位、林业企业单位(林场)	卢氏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	无	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30天	30	20	不收费	保留
9	木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运输木材、树兜树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卢氏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	无	木材运输许可证3天	3	1	不收费	保留
10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定稿)第五条：“第五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发放。”	凡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	无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3年	10	9	不收费	保留
11	临时征占用林地许可(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需要征收或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卢氏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	无	临时征占用林地许可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2年	30	10	不收费	保留

卢氏县林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卢氏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	<p>《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如下：</p> <p>(1) 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p> <p>(2) 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p> <p>(3)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p> <p>(4) 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p> <p>(5)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p> <p>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p>	

卢氏县林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的检查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p>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p> <p>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p>	
2	对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查	卢氏县林政资源管理股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持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出省境的，应当持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p> <p>铁路、交通、民航、邮政等承运单位和个人应当凭证运输和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商检、海关等部门和木材检查站，应当对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对违法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及时移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3	对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查阅、复印、摘录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出入库凭证、货运单、检验检疫结果的检查	卢氏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條：“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可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包括对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查阅、复印、摘录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出入库凭证、货运单、检验检疫结果、标签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违法生产、经营、调运的种子先行登记保存，但必须在七日内作出相应处理。”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工作。”</p>	
4	对调运的林木种子的质量检验证明的检查	卢氏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條：“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应当查验调运的林木种子的质量检验证明，没有合格证明的，及时交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工作。”</p>	
5	对在防火紧要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单位的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检查	卢氏县森林防火办公室	<p>《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四條：“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禁止在林区及其边缘一百米范围内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用火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批准。审批单位接到用火申请后，应当实地核查用火单位的防火安全措施是否完善、严密，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进行指导。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